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3196號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07 被 告 石萬得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46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5 取9期。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1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3 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8年8
24 月19日止，利率則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1%加計10.
25 9%（立約時為12%，現為12.6%）計算，如延遲還本或付
26 息時，仍應照還款額，於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
2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2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應回復屆期時利率記收
29 延遲期間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目前為止尚欠借款
30 本金191,4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
31 不理，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462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
03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4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
08 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
09 還型專用）、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及帳務明細等件為
10 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20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1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惟兩造借款契約就違
22 約金部份，既明白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則
23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